

附件

佛山市建筑行业消防安全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发展繁荣建筑行业，维护企业、行业和国家利益，加强和规范各建筑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订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在我市从事建筑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安装、建筑产品生产和建筑咨询服务的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行为准则和行业规范。

第三条 凡是在我市从事上述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在华的分支机构）单位，在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中，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公约的约束和保护。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并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五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消防安全工作，企业应明确消防工作的管理部门，确定一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企业消防安全负总责，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制定消防法规，保障企业内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企业消防安全情况；

（二）统筹安排行政管理、品质管理、安全保卫、工程维

修、后勤服务等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针对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企业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落实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要求每位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九条 在建筑业相关产品生产中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不得使用伪劣产品。

第十条 在建筑业相关产品生产中材质须满足国家规定的阻燃材料要求，电气元器件及电气线路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单位有义务大力宣传建筑行业安全使用说明，并通过多渠道宣传建筑行业安全须知。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有义务大力宣传本公约，教育员工按照本公约从事业务活动，并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1日